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增加董事会席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光环能”）董事会收股东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保险”）提名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紫金保险提名孙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置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7-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仍为 3 名。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同意孙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8 名，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置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7-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仍为 3 名。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

人数设置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7-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仍为 3 名。

与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紫金保险提名孙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置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7-9 名董事，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孙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置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孙大鹏简历

2、孙大鹏简历

孙大鹏，男，1984 年 11 月生，群众，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总监，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